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科	年	班
學 號	※自 103 學年起就讀實用技能班或符合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驗費為限；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以減免實習驗費為限。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前三名(減免學雜費)。 條件:無小過(含)以上處分及無曠課紀錄;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志工時數:一年級 4 小時 & 二、三年級 8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收到成績單(以未補考前之成績採計)後依公告申請時限內持證明至進校註冊組申請(條件請參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享學雜費全免、1/2 制服費、1/2 書籍費、1/2 副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享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全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證件上須有學生姓名】(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辦理) _____ 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上備註欄加註有「原住民」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孫子女 (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6/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十分之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十分之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殘障學生：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子女： 1. 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十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正本。 ※正本有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若無，則需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入 帳 資 料	班級姓名			
	※身份證字號及姓名 (帳戶本人身份證字號及姓名)			
	※郵局帳號(14 碼)			
	備註：如使用親人郵局帳號，請同意人於下表簽名。			
茲因 _____，無法轉入帳戶，同意將該款項轉入其 _____ 帳戶中。				
同意人：				
前三名同學經導師查證後，勾選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家境清寒		註冊組長	進修部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

104年2月24日 行政會議 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學生，給予免繳學雜費之獎勵。

三、申請資格：申請學生應具有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級前三名之學生(並列第三名可申請)。

(二)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無小過(含)以上懲處及無曠課紀錄者。

(三)前一學期之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者。

(四)義工、服務時數：

一年級應達4小時 二、三年級應達8小時

(五)取得以下二種清寒證明之任一種

1. 導師依學生家境狀況查核為清寒者(含家庭遭逢變故陷困境者)。

2. 取得村里長證明為清寒者。

四、減免項目：

符合第三點條件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學費與雜費均予免繳。

五、本項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佈各班前三名成績優秀學生名單。

(二)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各申請一次。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收到成績單(以未補考前之成績採計)後依公告申請時限內持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四)審查學生申請書。

(五)將減免學雜費學生造冊送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六、經審查通過免繳學雜費學生亦可參與校外其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